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20,7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43%。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 年 3 月 3 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相比于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1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94,644,568.11 元，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14,569,764.46 元，同比增长 110.66%，符合不低于 110%的业绩目标。
4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	2014 年度，3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20,7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4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

4、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3,307,740	1,323,096	1,984,644
2	张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77,695	1,071,078	1,606,617
3	刘占斌	副总经理	2,500,494	1,000,197	1,500,297
4	王宝灵	副总经理	295,334	118,134	177,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 30 人			5,020,678	2,008,271	3,012,407
合计			13,801,941	5,520,776	8,281,165

注：（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3778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688932 股。因此，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授予时的 7,010,000 股增至 13,801,941 股。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张宇、刘占斌、王宝灵）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